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72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慶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1 偵字第31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陳慶國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豬肉涼麵壹盒沒收之，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陳慶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  
20 查，本件檢察官於聲請意旨主張被告係累犯，且對刑罰之反  
21 應力薄弱，請求依法加重其刑等語，並提出判決書、臺灣高  
22 雄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3 與矯正簡表等證據資料在卷。本院考量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  
24 事實欄一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25 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6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又為相同罪質之罪，足認  
27 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  
28 「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  
29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  
30 以加重其刑。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經法院

判刑確定之紀錄，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竟又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楊柔臻之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迄今尚未能返還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整體情節，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未扣案之豬肉涼麵1盒，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1150號

04 被 告 陳慶國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慶國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  
09 國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他案拘役。詎猶不知悔  
10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  
11 23日22時5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鼎  
12 山店3號出口前，徒手竊取鄭紫蟻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  
13 普通重型機車前掛勾上之豬肉涼麵1個（價值新臺幣120  
14 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自行車離去。嗣鄭紫蟻發覺遭竊報警  
15 處理，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16 二、案經鄭紫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慶國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19 人鄭紫蟻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20 3張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22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有刑事簡易判決、執行指  
23 揮書電子檔紀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  
24 份附卷可稽；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2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本次所犯與前案罪質相  
26 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7 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還被害人之財物，係  
28 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9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30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檢察官 張靜怡